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邮编：350004 传真：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FUJIAN JUN LI LAW FIRM

地址 ADD: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P.C: 350004

电话 TEL: 0591-87563807 87563808 87563809

传真 FAX: 0591-87530756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通控股所及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事项<sup>1</sup>，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安通控股及子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

安通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69 亿元。2020 年 7 月 8 日，安通控股收到的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中的立案调查结果，安通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sup>1</sup> 本法律意见书里提到的违规担保事项包括：（1）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立案调查里提到的安通控股及安盛船务、安通物流违规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经公司自查，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用章审批流程，公司原控股股东越权以安通控股、安盛船务、安通物流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因前述两种情形统计时间和口径不同，因此涉及的违规担保债权存在差异。

称“安盛船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存在违规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披露的违规担保余额约 39.99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安通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安通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移送至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泽法院”)审理。2020 年 3 月 18 日,安通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进行重整。2020 年 7 月 31 日,泉州中院决定对安通控股启动预重整程序;2020 年 9 月 11 日,泉州中院裁定安通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9 日,安通控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安通控股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重整计划。2020 年 11 月 4 日,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安通控股重整计划,终止安通控股重整程序;同日,丰泽法院裁定批准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重整计划,终止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7 日,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日,丰泽法院裁定确认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安通控股及两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违规担保对应的债权人陆续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

截至目前,扣除三家重整企业间重复部分债权后,违规担保债权人向安通控股及两家子公司合计申报债权 62.61 亿元(含截至重整受理日的本金、利息、各类费用等),申报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债权 23.38 亿元,审查不予确认或核减债权 11.09 亿元。在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中,22.10 亿元债权已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其余部分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需债权人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等原因,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意见,涉及债权申报数额 28.14 亿元。

## 二、关于安通控股及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重大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核查，经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控股及两家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债权已获得清偿、提存或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通控股重整计划规定，安通控股以总股本 14.87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3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28.77 亿股股票。其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 15.71 亿股股票，除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公司负债；应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 13.06 亿股股票，将用于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引进重整投资人及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公司负债。对于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的债务，安通控股在重整过程中，将通过债务清偿、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向安盛船务、安通物流提供股票，用于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的债务清偿。经违规担保债权人申报并获确认的违规担保债权，将优先以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分配的股票，按安通控股及/或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安排予以清偿。

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安通控股重整计划及丰泽法院裁定批准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重整计划后，安通控股、安盛船务、安通物流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0 年 12 月 4 日，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28.77 亿股已全部完成转增。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一批向安通控股及两家子公司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完成划转。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一批分配的偿债资金支付完毕。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分配的偿债股票和偿债资金完成划转和支付。

截至目前，安通控股及两家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 22.10 亿元违规担保债权中，其中 19.01 亿元已根据安通控股及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分配，3.09 亿元因债权人未提供受偿账户信息

等原因尚未分配，对应的偿债资源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提存。对于管理人未出具审查结论及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但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将在最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偿，对应的偿债资源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预留，也即该等违规担保债权人在依法确认后必须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中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主债务人	担保人	申报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确认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处理进展
1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	0.45	0.43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郭东圣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安通控股	4.13	4.13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0.36	0.37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4	安某	郭东泽	安通控股	1.38	1.32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5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1.19	1.19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6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2.75	1.39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7	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1.37	0.7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8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4.09	2.08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主债务人	担保人	申报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确认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处理进展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6.54	2.5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10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2.96	2.47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1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2.43	2.43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12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1.31	0.65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13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1.51	1.31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股票部分清偿完毕，现金部分暂已提存
14	杨某某	郭东泽	安通控股	0.20	0.1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清偿完毕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0.09	0.09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现金部分清偿完毕，股票部分已提存
16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0.94	0.93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清偿资源已提存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主债务人	担保人	申报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确认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处理进展
17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0.26	0.00	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18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19	杭州销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0.41	0.00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该笔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
20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0.58	0.00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该笔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21	海佑绿湾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0.40	0.37	管理人已初步确定债权，待法院裁定确认
22	卢某某	郭东泽	安通控股	0.90	0.81	管理人已初步确定债权，债权人提出异议
2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0.21	0.11	管理人已初步确定债权，债权人提出异议
24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0.36	/	涉及未决诉讼，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主债务人	担保人	申报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确认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处理进展
25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郭东泽	安通控股	1.35	/	涉及未决诉讼, 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
26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	3.88	/	涉及未决诉讼, 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
27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	安盛船务	0.89	/	涉及未决诉讼, 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
28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0.17	/	涉及未决诉讼, 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
29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	安通控股	0.85	/	涉及未决诉讼, 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
30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0.47	/	需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后出具审查结论
31	陈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	安通控股	0.30	/	需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后出具审查结论
32	陈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	安通控股	0.92	/	需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后出具审查结论
33	陈某某、刘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	安通控股	10.09	/	需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后出具审查结论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主债务人	担保人	申报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确认债权数额 (截至2021年4月15日)	处理进展
34	陈某某、陈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	安通控股	8.86	/	需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后出具审查结论
35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0.00	/	未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36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0.00	/	未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通控股通过重整计划对违规担保债权作出了安排，有关债权按照重整计划将获得清偿、提存或预留，有效维护了安通控股、包括中小股东在内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控股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实质性不良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张子华

陈崇德

2021年4月19日